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853號

原告 胡伯榮

被告 蘇品心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即債權人執鈞院112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69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由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237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然原告已有部分清償，實際欠款金額非35萬元。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237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；如起訴時，強制執执行程序雖未終結，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強制執执行程序已終結者，其訴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於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始得提起，倘強制執执行程序已經終結，即無撤銷強制執

01 行程序之可言。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業因被告
02 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8月29日具狀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
03 而終結在案，有系爭執行卷宗所附撤回狀可佐，揆諸前開說
04 明，原告自不得對於已終結之系爭執行事件，提起債務人異
05 議之訴。

06 三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已經終結，原告依強制執行
07 法第14條之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
08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
09 決駁回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王春森